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新增借款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（以下同）借款余额为 50,000.00 万元，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0.00 万元增加 50,000.00 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58,830.01 万元的 31.48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没有新增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债券新增50,000万元，占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1.48%。

三、2016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扩大业务规模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鉴于公司具备多渠道融资能力，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响。同时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。此外，公司借款利息、本金均能保障按时兑付，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。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